

证券代码：838309

证券简称：京彩未来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贷款、保理等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贷款期限为1-3年。上述贷款由公司大股东广东凯盈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张炳光先生以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担保人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大股东广东凯盈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炳光先生提供担保及反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7日，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涉及的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凯盈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1602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1602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龙春兰

控股股东：凯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炳光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炳光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御花苑 A1 区 A3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贷款、保理等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贷款期限为 1-3 年。上述贷款由公司大股东广东凯盈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张炳光先生以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担保人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

在取得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交易，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银行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及反担保行为，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补充公司现金流，推动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